

本报北京11月28日讯(记者冯其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28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10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78.3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9%;10月份当月增长5.1%,增速环比提高0.3个百分点,多数上游行业生产、循环形势较好,物流需求结构优化持续推进。

从近期走势看,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呈逐月回升态势,累计增速总体平稳,月度波动幅度有所减小,显示物流需求恢复势头有所稳固。从结构看,工业物流总体平稳,结构进一步稳固。政策效能逐步显现,进口物流持续改善。新业态和新增物流协同发展,带动作用显现。

综合来看,10月份物流需求呈现恢复向好态势,物流供给结构同步优化,产业加速转型升级,服务价格止跌回升,行业效益出现改善迹象,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仍维持57%的较高景气区间,企业对市场预期保持乐观。后期随着扩内需、促消费等政策持续显效,物流运行有望延续稳步回升的发展态势。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1月27日下午就加强涉外法制建设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武汉大学特聘教授黄惠康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法律是社会生活、国家治理的准绳。涉外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外法治的基础,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神,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习近平强调,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坚持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指出,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要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要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要积极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要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建强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要强化合规意识,引导我国公民、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

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习近平强调,要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用好国内国际两类规则,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主动对接、积极吸纳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把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效举措和成熟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对外开放新高地。要全面提升依

法维护开放安全能力。完善外国人在华生活便利服务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健全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做好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加强涉外干部法治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升涉外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坚定法治自信,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前沿课题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彰显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

11月28日,首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在北京开幕,吸引超500家中外企业和机构参展,展现了我国促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健康发展的坚定决心,也表明国际社会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的共同愿望。

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包容、畅通、全球化发展,是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国际社会的宝贵经验。随着科技革命和生产力发展,经济全球化成为历史潮流,有力推动了全球产业分工与合作,促进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高效流动。在此过程中,全球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成本显著下降,人类社会实现了贸易大繁荣、投资大便利、人员大流动、技术大发展。

我国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致力于通过与世界良性互动,实现互利互惠、共同发展。我国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与合作,发展成为全球供应链的“世界工厂”以及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大量跨国企业来华投资兴业,享受中国发展红利,完善全球业务布局。越来越多的“中国制造”销往世界各地,助力各国生产经营,增进当地民生福祉。

我国是经济全球化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的受益者,也是维护者和探索者。

面对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等挑战,我国立足完备的产业体系,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通过共建“一带一路”等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坚定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的公共产品属性,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作为全球第一个以供应链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链博会成为我国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的又一重要举措。链博会聚焦促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集中展示各链条上中下游关键环节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将有力推动更多全球创新要素进入中国市场,促进全球范围内产业分工、资源配置、创新合作和成果共享。

当前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社会生产力得到极大提高。同时,经贸问题政治化、武器化现象阴霾不散,时有发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发展迎来重大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中国将同各国一道,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构筑安全稳定、畅通高效、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拓展经济全球化发展新空间。

导读

- 公共体育场馆要坚守公益底色 3版
- 国货赶超莫心急 5版
- 构建房地产新发展模式 6版
- 对出借股票账户说“不” 7版
- 存款利率下调影响几何 12版



11月28日,粤港澳大湾区超级工程深中通道主线正式贯通。

深中通道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总长度约24公里。作为连通珠江口东西两岸城市群的交通大动脉,深中通道建成后,将有力推进珠三角经济、交通一体化及转型升级,对构建和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升大湾区“硬联通”和“软联通”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杜才广摄(中经视觉)

今年以来,以疫情防控平稳转段为转折点,中国经济步入了疫后恢复轨道,呈现出回升向好态势。加快经济恢复进程、保持经济运行向好态势,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也是一场必须全力打好的硬仗。

近年来波浪式发展、曲折性前进的经济恢复历程一再提醒我们,当下的经济恢复不同于以往的周期性波动状况,不仅复杂程度超出预期,其持续时间亦具有不确定性。面对当前经济下行中呈现的新的困难挑战,做好当下经济恢复工作,必须紧密结合经济恢复进程的新特点新要求,深入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最新科学论断、最新战略部署,学深悟透、自觉践行习近平经济思想,将着力点和着重点放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上,落实到加快经济恢复进程、保持经济运行向好态势的行动上,不断提高宏观经济治理的时效性和精准度。

把工作重点放在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上

经济恢复牵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现实生活中的每一个人、每一个经营主体。但力量终究有大小之分,在促进经济恢复的各个行为主体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首先是经营主体。

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班式上

的重要讲话中指出,“进一步引导经营主体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努力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这为我们找准当下经济恢复工作的重点指明了方向。

经营主体既包括法人,也包括自然人和非法组织,覆盖了参与国内生产总值创造的基本经济单元,承载着国民经济的“主动脉”和“毛细血管”功能。截至今年9月底,我国登记在册经营主体已达1.81亿户。它们既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又是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可以说,经营主体实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源。

由此,加快经济恢复进程,保持经济运行向好态势,当然首先是加快经营主体恢复进程,保持经营主体运行向好态势。只要经营主体能够在各种冲击、压力面前挺住,只要能够帮助经营主体把暂时的难关渡过去,只要经营主体能够展现活力,进而带动就业、创造新的社会财富,国民经济整体运行也就有充分的保障和足够的支撑。换言之,经营主体是推动经济发展最可靠、最重要的

力量;打好经济恢复这场硬仗,也要以经营主体为主力军。

所以,我们要把当下经济恢复工作的重点放在经营主体身上,确保所有的对策、举措首先聚焦于稳住经营主体、激发动力和活力。一方面,要围绕经营主体关切而转,奔着经营主体需求而去,实打实地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要着眼于从根上“浇水施肥”,实施改革、出台政策,有效调动起经营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夯实加快经济恢复进程、保持经济运行向好态势的微观基础。

牵好“强信心”“稳预期”这个“牛鼻子”

当前中国经济处在回稳复苏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期,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如果说矛盾终有主次之分、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之别,那么,本着牵“牛鼻子”的原则,其中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就在于信心和预期。

202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明年经济工作

千头万绪,需要从战略全局出发,抓主要矛盾,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抓住重大关键环节,纲举目张做好工作”。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围绕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目标,不仅强调了经营主体的极端重要性,而且强调了强信心、稳预期的极端重要性。这为我们抓住主要矛盾、牵好当下经济工作的“牛鼻子”指明了方向。

毋庸置疑,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是当下经济面临的主要困难挑战。不过,近一年来的经济恢复进程清晰表明,这三重压力的影响在发生变化,尤为凸显的特征是:三者之间并非简单的平行关系。其中,最基本、最重要、最具牵“牛鼻子”意义的压力在于预期转弱——因预期转弱而不能或不敢如以往那般消费,因预期转弱而不能或不敢如以往那般投资,因而需求趋向于收缩、供给遭遇了冲击。在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轮主要矛盾引于预期转弱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

三重压力之间所呈现的这一内在逻辑告诉我们,“强信心”“稳预期”是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牛鼻子”。只有居民和经营主体的信心增强了,预期稳定了,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不足的矛盾和问题才有可能随之缓和,源自需求和供给两翼的矛盾和问题也才可能随之化解。

把“强信心”“稳预期”作为当务之急来抓,一方面,要全面准确理解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重大判断,阐释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各项部署要求,把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的基本面展示好,把政策效果持续显现、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的基本态势展示好。另一方面,要立足于“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把关于中国经济发展的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独特的国情说清楚、讲明白,把植根于中华民族血脉深处的独有特质、独有禀赋和独有价值体系说清楚、讲明白,从中找寻支撑中国经济行稳致远的独特基因,为加快经济恢复进程、保持经济运行向好态势

注入稳定性和强大信心。

把握好“精准有力”这一宏观调控的关键

经济发展离不开宏观调控,经济恢复更离不开恰当的宏观政策支撑。认识到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宏观调控不同于高速增长阶段的宏观调控,经济恢复进程中的宏观调控也不同于既往背景下的宏观调控,明确什么是当下最需要的宏观调控非常重要,也非常关键。

今年7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用好政策空间、找准发力方向,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这为我们把握好当下宏观调控的关键指明了方向。

追溯近几年我国宏观调控领域的演变轨迹,可以发现,“精准”“有力”多次出现在党中央关于宏观调控决策部署的表述之中。诸如“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合理把握宏观调控节奏和力度,精准有效实施宏观政策”“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等。

(下转第三版)